# 2.2.1.5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包括具有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的小规模纳税人，下同）申请，区县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 236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以上税务机关 |

”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2 |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是 |
| 3 | 经办人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经办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4 | 代理人身份证件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5 | 代理委托书 | 1 | 条件报送 |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 | 税务机关留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或10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样例）)

2.A06489《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应在做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2.申请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或领用数量的纳税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应当办理实名信息采集（纳税信用为A级，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以及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除外），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办结。

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超过十万元的，税源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开展实地查验，并提出处理意见。

5.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进行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纳税人，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10万元；

——对新办一般纳税人首次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对纳税信用等级A级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新办分支机构以及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信誉好的纳税人，有大额交易意向并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协议、运输工具等证明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需要依法进行核定；

——对连续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月申报销售收入低于3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应依法核减其专用发票版次用量；

——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核定。

6.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后，提醒纳税人持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到纳税服务部门办理发行或变更事宜。

7.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8.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9.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接收：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2.网上接收：登录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web/，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请。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